



#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山西省宣贯会议在市人民政府举行

## 大爱善行 保障生命权益

本报讯 7月24日,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红十字会、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长治市红十字会与长治市人民医院联合举办了《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山西省宣贯会议,紧扣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经验及新修订的《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条例》进行了详细解读,对于我省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实现规范化、法制化运行具有深远影响,同时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会上,山西省红十字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捐献服务科科长毛尚洁,山西省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服务中心副主任孙永康,山西省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服务中心宣传部长王惠英,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周潞荣分别围绕《红十字会在推动器官捐献中的作用》《山西省OPO介绍》《省级OPO建设推动山西省人体器官捐献事业高质量发展》及



为优质服务站颁奖。  
常小燕 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等文件进行了深入解读。

讲座现场气氛热烈,与会者纷纷表示收获满满,受益匪浅,今后将严格落实新《条例》规定,更加科学、规范、专业地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共同推进器官捐献移植工作高质量发展,让更多有需要的患者真正受益。

作为《条例》宣贯会议首场举办单位,市人民医院也将持续

坚守雪芳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器官捐献的宣传与引导工作,严格遵循新《条例》各项要求,加强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体系的建设,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为推动区域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常小燕)



# 市妇幼保健院举办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培训班

## 提升管理水平 维护药物临床试验科学性

本报讯 记者黑晓晓报道:日前,市妇幼保健院举办“国家药物临床试验(GCP)机构管理培训班”,以进一步提升全院药物临床试验管理水平,增强GCP机构管理人员、伦理委员会人员、各专业研究人员及其他医护人员

在药物临床试验领域的专业素养,维护药物临床试验的伦理性和科学性。

此次培训班特邀山西省药监局注册处处长李刚、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副主任闫欣、山西省人民医院药物临床

试验机构副主任晋毅、山西白求恩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副主任何志强等专家进行授课。

与会专家在药物临床试验领域均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造诣,他们围绕着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政策及法规解读、临床研究伦理审查要点、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规范、研究者的职责、GCP机构备案工作流程等多项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讲解,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理论授课之后,各位专家对市妇幼保健院正在筹备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了现场指导。

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该院临床研究专业素养和临床科研能力,为建设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为今后该院GCP工作的全面化、系统化改进,逐步完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筹备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实用性强,内容丰富的课程受到大家的欢迎。 张海 摄

# 和济医院开展PDCA应用比赛活动

## 改善质量指标 保障患者安全

本报讯 7月5日、19日、26日,长治医学院附属和济医院分三场次举办了主题为“改善质量指标,保障患者安全”的PDCA应用比赛活动,以进一步提高医护人员熟练应用质量管理工具的水平,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全院各科室医护人员分次到场观摩学习。

据了解,本次活动自今年2月发起,该院共40个临床医技科室、10个行政职能科室启动了PDCA持续改进项目,运用质量管理工具持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医疗质量的工作积极性。

比赛分三场次进行,各科室主任作为项目汇报人对项目主题、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效果进行了精彩的演讲,汇报内容新颖、切合实际、效果显著,现场掌声阵阵、气氛热烈。评委从项目选题背景、活动步骤、图表运用、改善成效、展示效果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当场评出一、二、三等奖。经过现场紧张激烈的角逐,共产生一等奖3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9项。

该院负责人表示,本次比赛搭建了一个充分展示的平台,有利于加强全院职工的质量安全意识,提

高工作中运用质量管理工具的能力,不断深化对PDCA理念的理解,推进医疗质量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更好地构建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为医院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该院将继续把PDCA案例做实做细,将精细化管理理念、持续改进方法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同时,重视日常数据收集的客观性、真实性,加强过程实施的创新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推广性,真正有效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推动质量持续改进。

(张从容)

# 市疾控中心开展“世界肝炎日”宣传活动 增强防治意识 构建良好卫生环境

本报讯 记者黑晓晓报道:7月28日是第14个“世界肝炎日”,今年我国的宣传主题是“消除肝炎积极行动”。为进一步普及肝炎防治知识,增强全民病毒性肝炎防治意识,号召广大市民朋友们积极行动,尽早实现“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提升公众健康水平,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了丙肝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市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条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与宣传折页和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为过往群众普及丙肝防治知识,帮助大家提高自我防范、主动检测和积极规范治疗的意识。

据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丙肝的传播途径可通过血液传播、性传播和母婴传播,目前95%的丙肝是可以治愈的,而且大部分丙肝抗病毒治疗药品已经纳入医保范围,对于高危人群应做到早检测、早诊断、早治疗,市疾控中心为群众提供免费的丙肝筛查等服务。”

此次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关注病毒性肝炎防治动态,促进重点人群积极主动检测,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肝炎防治和关心关爱肝炎患者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促进我市肝炎防治工作的全面提升,构建更加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 孕妈妈丙肝阳性,该怎么办?

丙型肝炎(简称丙肝)是一种因感染丙肝病毒而导致的以肝脏损害为主的传染性疾病,主要通过血液、性接触和母婴途径传播,目前尚无有效预防丙肝的疫苗。大部分丙肝患者在初期无明显症状,大约有15%-45%的急性感染者可自发清除病毒,但约有55%-85%的急性感染者会进展为慢性丙肝。妊娠期是女性生命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孕妈妈们都应该注意什么呢?

**■妊娠前** 丙肝病毒可通过胎盘或者在分娩过程感染新生儿,因此育龄期备孕女性要进行丙肝抗体筛查,如抗体阳性,则应进一步检测丙肝核酸,如果核酸阳性,应及时接受抗病毒治疗,治愈后再考虑怀孕。

**■妊娠期** 已治愈或妊娠期间发现丙肝感染的孕妇,应定期产检、复查肝肾功能;如果丙肝核酸为阳性,应避免羊膜腔穿刺和其他侵入性胎儿检测,尽量缩短分娩时间,保证胎盘的完整性,减少新生儿暴露于母亲血液和体液的机会,尽量避免丙肝病毒的母婴传播。需要治疗的丙肝孕妈妈,建议分娩并停止哺乳后再进行抗病毒治疗。

**■宝宝检测** 由于丙肝抗体可以通过母亲胎盘进入胎儿血液中,18个月以内的婴儿或幼儿丙肝抗体阳性并不一定代表丙肝病毒感染,应以丙肝核酸阳性作为其丙肝病毒感染的依据。新生儿如在母亲分娩时发生丙肝病毒感染,在出生1-2周以后,可在血清中检测到丙肝核酸,6个月后复查丙肝核酸仍为阳性者,可确诊为慢性丙肝病毒感染。

**■宝宝治疗** 如果宝宝确诊为丙肝感染,妈妈们也不要过于担心,儿童感染时间相对较短,疾病进展缓慢。目前,3岁以下儿童尚无推荐的抗病毒治疗方案。丙肝防治指南建议3岁及以上儿童及青少年可以使用直接抗病毒药物进行治疗。

因此,育龄期备孕女性应及早发现,及早诊断,及早治疗后再计划孕育。发现丙肝感染的孕妈妈,建议分娩并停止哺乳后再进行抗病毒治疗。

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